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7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建宇國際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球優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球優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查本件相對人全球優品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德瑞克（DIRK VANNEROM）已於111年4月7日出境，迄今均未入境，有該入出境資訊連結資料附卷可稽，則對其送達支付命令須向國外為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球優品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得行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